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管理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通函及綜合管理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綜合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綜合管理協議項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應付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他／她／他們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綜合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C」字樣的通函及綜合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綜合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綜合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應付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他／她／他們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綜合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專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D」字樣的通函及綜合專櫃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綜合專櫃協議項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應付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他／她／他們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綜合專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0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E」字樣的通函及綜合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之應付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執行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他／她／他們之絕對酌情權下可能認為必須、權宜、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落實關於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勤

香港，2009年6月1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相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奉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為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歐德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先生、張輝熱先生、林財添先生、黃國勤先生及顏文英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